



本國銀行作業風險最低資本要求試算說明會

釋例說明_營運指標

華南銀行風險管理部
陳夢茹



報告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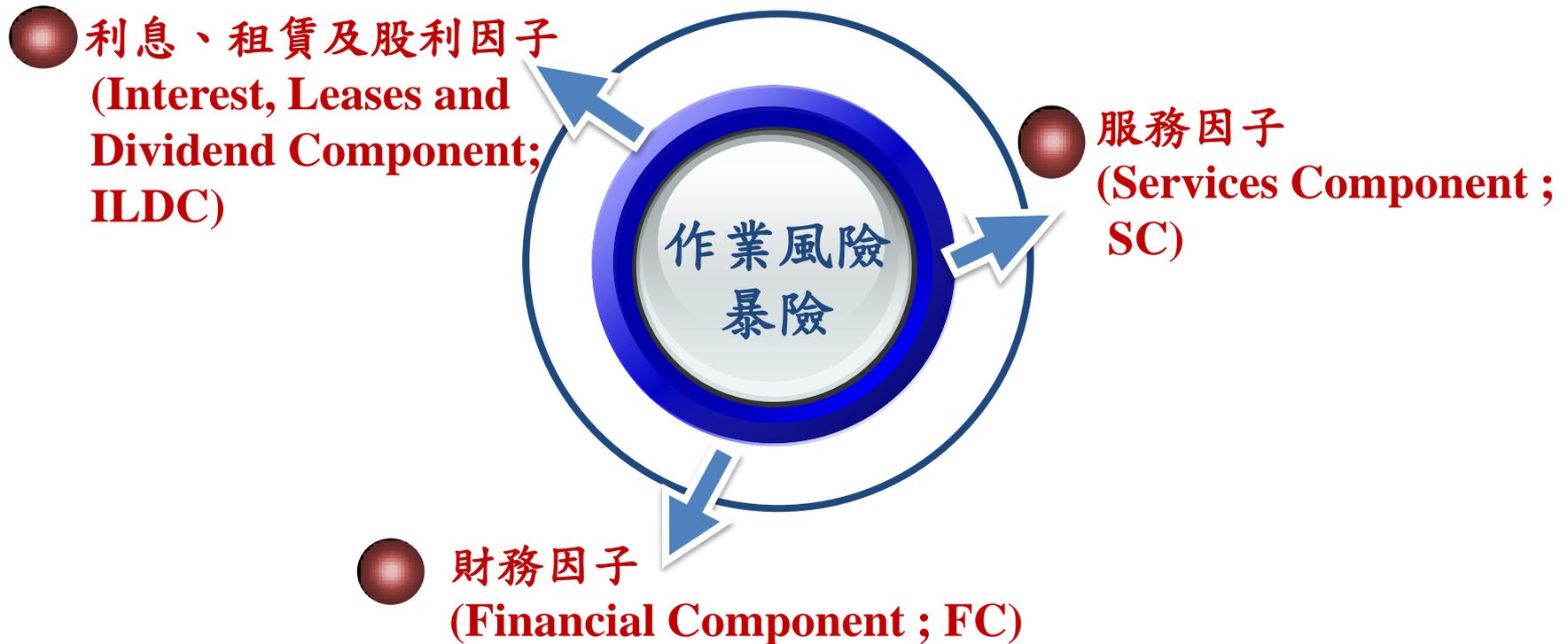
1. 營運指標(BI)定義
2. 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
3. 營運指標(BI)、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範例
4. 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與會科分類
5. 不納入營運指標(BI)項目計算之損益項目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1. 營運指標(BI)定義

以財務報表作為衡量作業風險暴險之基礎。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1. 營運指標(BI)定義

營運指標(BI)=利息、租賃及股利因子(ILDC)+服務因子(SC)+財務因子(FC)。

公式中，淨項目的絕對值(如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應先逐年計算後，再計算三年平均值。

- $ILDC = \text{Min} [|(\text{利息收入} - \text{利息費用})| ; 2.25\% \times (\text{生息資產})] + (\text{股利收入})$
- $SC = \text{Max} [(\text{其他營業收入}) ; (\text{其他營業費用})] + \text{Max} [(\text{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 (\text{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 $FC = | \text{交易簿之淨損益} | + | \text{銀行簿之淨損益} |$



報告大綱

1. 營運指標(BI)定義
2. 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
3. 營運指標(BI)、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範例
4. 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與會科分類
5. 不納入營運指標(BI)項目計算之損益項目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2. 營運指標因子(Business Indicator Component)計算

BIC=營運指標(BI)乘以對應邊際係數(Marginal Coefficients, α_i)，該邊際係數隨營運指標(BI)規模而遞增

組別	營運指標(BI)範圍 (新臺幣億元)	營運指標(BI)邊際係數 (α_i)
一	$BI \leq 400$	12%
二	$400 < BI \leq 12,000$	15%
三	$BI > 12,000$	18%

例如，當營運指標(BI)=\$14,000億新臺幣，則營運指標因子(BIC)為：
 $BIC = (\$400 \times 12\%) + (\$12,000 - \$400) \times 15\% + (\$14,000 - \$12,000) \times 18\% = \$2,148$ 億新臺幣



報告大綱

1. 營運指標(BI)定義
2. 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
3. 營運指標(BI)、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範例
4. 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與會科分類
5. 不納入營運指標(BI)項目計算之損益項目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3. 營運指標(BI)、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範例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19)

A銀行過去三年淨利息收入之平均金額為200億元(新台幣，以下同)，生息資產之平均金額為12,000億，股利收入之平均金額為50億元，手續費與佣金收入之平均金額為78億元，手續費與佣金費用之平均金額為46億元，其他營業收入之平均金額為55億元，其他營業費用之平均金額為40億元，交易簿淨損益之平均金額為20億元，銀行簿淨損益之平均金額為60億元，試算BI、BIC為何？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3. 營運指標(BI)、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範例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19)

A銀行過去三年淨利息收入之平均金額為200億元(新台幣，以下同)，生息資產之平均金額為12,000億，股利收入之平均金額為50億元，手續費與佣金收入之平均金額為78億元，手續費與佣金費用之平均金額為46億元，其他營業收入之平均金額為55億元，其他營業費用之平均金額為40億元，交易簿淨損益之平均金額為20億元，銀行簿淨損益之平均金額為60億元，試算BI、BIC為何？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78	⑤	取高者 = 78億	⑦	(相加) $SC = 78 + 55 = 133$ 億元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46				
其他營業收入	\$55	⑥			
其他營業費用	\$40				
交易簿淨損益	\$20		(相加) $FC = 20 + 60 = 80$ 億元	⑧	
銀行簿淨損益	\$60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3. 營運指標(BI)、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範例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19)

A銀行過去三年淨利息收入之平均金額為200億元(新台幣，以下同)，生息資產之平均金額為12,000億，股利收入之平均金額為50億元，手續費與佣金收入之平均金額為78億元，手續費與佣金費用之平均金額為46億元，其他營業收入之平均金額為55億元，其他營業費用之平均金額為40億元，交易簿淨損益之平均金額為20億元，銀行簿淨損益之平均金額為60億元，試算BI、BIC為何？

$$\text{BI} = \text{ILDC} + \text{SC} + \text{FC} \\ = 250 + 133 + 80 = 463 \text{ 億元。}$$

$$\text{BIC} = (400 \times 12\%) + (463 - 400) \times 15\% = 57.45$$

組別	營運指標(BI)範圍 (新台幣億元)	營運指標(BI)邊際係數 (α_i)
一	$\text{BI} \leq 400$	12%
二	$400 < \text{BI} \leq 12,000$	15%
三	$\text{BI} > 12,000$	18%



報告大綱

1. 營運指標(BI)定義
2. 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
3. 營運指標(BI)、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範例
4. 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與會科分類
5. 不納入營運指標(BI)項目計算之損益項目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4. 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與會科分類

(1) 利息、租賃及股利因子(ILDC)

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項目描述	代表性子項目
利息收入	來自所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包含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之利息收入及因租賃資產產生之利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授信、備供出售資產、持有至到期資產、交易目的資產、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等之利息收入。避險會計衍生工具之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來自租賃資產產生之利潤。【釋例一、二】
利息費用	來自所有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利息費用(包含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之利息費用、營業租賃資產之損失、折舊及減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等之利息費用。避險會計衍生工具之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來自租賃資產產生之損失。【釋例一、二】營業租賃資產之折舊及減損。【釋例一、二】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 【釋例一】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36)

「IFRS 16:租賃」自108.1.1起實施，不再區分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請說明租賃業務之定義及如何適用於Basel III新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IFRS 16)定義租賃業務為給付租金以取得使用資產權利的業務，IFRS 16與過往遵循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7號(IAS17)最大不同之處為：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定義者，可豁免適用IFRS 16，並改採過去IAS 17之會計處理，其餘租賃，則皆應適用IFRS 16之會計處理原則。

就出租人而言，IFRS 16之要求與IAS17並無不同，均是針對營業租賃認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或租賃收入(48049或48051)。針對資本租賃部分，於出租時，除認列為原始資產並將合約租金總額折現後認列為應收租賃款，差額認列為處分損益外，爾後每期尚須利用利息法進行攤銷。

➡ 就出租人而言，針對營業租賃，每期之租金收入納入BI之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中計算；若為資本租賃，則每年之利息收入亦應納入BI之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中計算。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 【釋例一】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36)

「IFRS 16:租賃」自108.1.1起實施，不再區分營業租賃與融資租賃，請說明租賃業務之定義及如何適用於Basel III新制？

就承租人而言，相較於過去，資產負債表無須針對營業租賃認列資產或負債，但IFRS 16要求將絕大多數之租賃合約認列為使用權資產(18600)及使用權負債(26000)；於綜合損益表方面，相較於過去，營業租賃僅須認列租金費用，IFRS 16則要求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需提列折舊費用(59001)，並將相關之租金費用認列為利息費用(51071)。



就承租人而言，計算BI時，不會把租賃資產認列為生息資產，惟折舊費用應納入BI之利息費用因子之計算(屬利息費用之其他利息費用項)、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應納入BI之利息費用項目中。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37)

案例：承租人簽定某一設備為期3年之租賃合約，租金採每年支付，合約內容如下：

- 租賃期間—3年
- 每年租金—新臺幣1萬元
- 折現率—4.235%
- 租賃給付折現值—新臺幣3.3萬元

針對此合約，在IFRS16下，自租賃開始日起，相關帳務應如何認列？第1年年底應如何編制分錄？

1. 認列與租賃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借：使用權資產—機器設備	33,000	
貸：租賃負債		33,000

租賃資產不納入生息資產

2. 採用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 (33,000 x 4.235%)

第一年年底

借：利息費用	1,398	
貸：租賃負債		1,398

納入BI之利息費用項目中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37)

案例：承租人簽定某一設備為期3年之租賃合約，租金採每年支付，合約內容如下：

- 租賃期間—3年
- 每年租金—新臺幣1萬元
- 折現率—4.235%
- 租賃給付折現值—新臺幣3.3萬元

針對此合約，在IFRS16下，自租賃開始日起，相關帳務應如何認列？第1年年底應如何編制分錄？

3. 認列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33,000/3年)

借：折舊費用	11,000	
貸：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機器設備		11,000

4. 支付租金

借：租賃負債	10,000	
貸：現金		10,000

納入BI之利息費用
因子之計算(屬利息
費用之其他利息費
用項)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釋例二】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44)

若銀行資產出租予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銀行租賃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資產作為辦公處所，應如何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IAS 28)規定，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進行之內部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將予以消除，所以對外合併報表上並不存在內部交易之情事，故若銀行向母、子公司承租或出租相關資產，相關之損益皆於合併綜合損益表進行沖銷，因此相關交易資料不會納入合併BI之計算，但於計算個體BI時則納入。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4. 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與會科分類

(1) 利息、租賃及股利因子(ILDC)

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項目描述	代表性子項目
生息資產 (資產負債表項目)	未償還授信總額、生息證券(包含政府公債)及租賃資產,以各財務年度終了計算之。	
股利收入	由非屬銀行財務報表合併個體的股票與基金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包含來自非合併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股利收入。【釋例三】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 【釋例三】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38)

股利收入：由非屬銀行財務報表合併個體的股票與基金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包含來自非合併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股利收入，請提供相關具體案例或說明。

針對銀行持股超過20%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 (IAS 28) 之相關規定，應採權益法進行認列。

於權益法下，被投資方之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若有任何增減，投資方須依照比例認列於「採權益法之投資」科目中 (15001)。而被投資方權益增減之常見主要項目為股利收入和損益結轉。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38)

案例：A銀行投資B公司之股權達30%，B公司於107年發放新臺幣100萬元之股利，另經年底結帳後，B公司當年度之淨利為新臺幣300萬元，試問A公司針對此兩筆交易之分錄為何？對於BI計算如何處理？

1. 收取現金股利時：

借：現金 300,000 (1,000,000 x 30%)

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2.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之淨利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00 (3,000,000 x 30%)

目前金融業之公版會計科目係依照主管機關108.1.19修訂「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融控股公司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但無任何科目為「採權益法投資一股利」，若擬區分採權益法投資所認列之股利收入，建議可於會計系統內增設子目或細目，並於收到現金股利後，利用此子目或細目入帳，計算BI時，應特別將此子目或細額納入股利收入因子中計算。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4. 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與會科分類

(2) 服務因子(SC)

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項目描述	代表性子項目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提供諮詢與服務所收取之收入，包含銀行提供委外金融服務。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來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價證券(發行、初始、接收、傳送、代表客戶執行)。【釋例四】• 結算與清算；資產管理；保管；信託交易；支付服務；結構融資；證券化服務；提供放款承諾與保證；外匯交易。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	取得諮詢與服務所支付之費用，包含銀行取得委外金融服務，但不包含非金融之委外服務（如後勤、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等）	手續費與佣金費用來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算與清算；保管；證券化服務；取得放款承諾與保證；外匯交易。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釋例四】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40)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有價證券（發行、初始、接收、傳送、代表客戶執行），請提供相關具體案例或說明。

- **發行(Issuance)**：政府、金融機構、工商企業等以募集資金為目的向投資者出售具有一定權利之有價證券的活動；
- **初始(Origination)**：發行證券前，提供多面向之財務資訊給潛在買家，藉以增加市場信任度之行為；
- **接收(Reception)&傳送(Transmission)**：若參酌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MiFID，指歐盟金融工具市場規則，制定目的係作為歐盟內單一商業行為準則)針對“A1- Recep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orders in relation to one or more financial instruments”的說明，係指金融機構匯集兩位或多位投資者一起以使此些人士間之某項金融工具之交易能夠成立；
- **代表客戶執行(Execution of orders on behalf of customers)**：接受客戶委託，代客買賣證券並以此收取手續費或佣金之中間人。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40)

手續費與佣金收入: 有價證券（發行、初始、接收、傳送、代表客戶執行），請提供相關具體案例或說明。

發行(Issuance)和初始(Origination)主要與承銷業務相關；接收(Reception)、傳送(Transmission)、代表客戶執行(Execution of orders on behalf of customers)則與經紀業務相關。在臺灣，有價證券的承銷、經紀業務大多由證券商承辦。

但若是針對特定業務，如：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 DR)，買單與賣單有可能是由銀行而非證券商負責處理，此時，該業務收取的手續費或佣金即應納入BI之計算。

此外，銀行若有參與DR之發行，或是執行有價證券之股務業務，則此些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或佣金收入，建議應納入BI之計算。

關於接收(Reception)和傳送(Transmission)活動，若銀行若尚須透過其他經紀人(Broker)或其他中間人協助始能讓交易(如：自營部位交易或複委託交易)成立，在此情況下，將會衍生手續費費用或佣金費用，而此些費用亦應納入BI之計算。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4. 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與會科分類

(2) 服務因子(SC)

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項目描述	代表性子項目
其他營業收入	非包含於其他營運指標項者但有類似性質的銀行例行性營業活動之收入（排除營業租賃之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釋例五】• 不屬於停業單位的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再衡量之利益(IFRS5.37)。
其他營業費用	非包含於其他營運指標項目者但有類似性質的銀行例行性營業活動，以及作業風險事件之費用與損失（排除營業租賃之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屬於停業單位的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其再衡量之損失(IFRS5.37)。• 損失來自作業損失事件(如罰款、裁罰、清償、資產損壞之重置成本等)，相關損失於以前年度未提存/準備。【釋例六】• 費用來自與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相關提存/提存回轉。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 【釋例五】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26)

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營運指標(BI)計算之處理方式。

➤ 依IAS 40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有公允價值處理或成本衡量兩種模式，兩種模式對於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會計處理皆相同(於當期綜合損益表進行認列)。

案例：銀行於108年出售一筆投資性不動產，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出售價款為新臺幣1,300萬元，其會計分錄應如何認列？

借：現金	13,000,000	
貸：投資性不動產-XX		10,00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00,000

案例：銀行於108年出售一筆投資性不動產，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出售價款為新臺幣800萬元，其會計分錄應如何認列？

借：現金	8,00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000,000	
貸：投資性不動產-XX		10,000,000

處分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不符合BI所定義之其他營業收入的例行性營業活動定義，應屬於投資活動。因此對於BI無影響。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 【釋例五】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26)

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營運指標(BI)計算之處理方式。

➡倘若銀行採公允價值處理模式進行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則於財務報表日應估計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案例：銀行於107年初購入價值新臺幣600萬元之土地(購入土地為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107年底公允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均為新臺幣700萬元，108年底公允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均為新臺幣650萬元，則107年底以及108年底之分錄應如何認列？

107年年底

借：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1,000,000

貸：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000,000

108年年底

借：公允價值調整損失-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500,000

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500,000

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不符合BI所定義之其他營業收入的例行性營業活動定義，應屬於投資活動。因此對於BI無影響。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釋例五】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26)

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於營運指標(BI)計算之處理方式。

➤ 針對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折舊費用的認列方式，依照IAS 40規定，若採公允價值處理模式，該投資性不動產不提列任何折舊，若採成本衡量模式，折舊費用與一般固定資產之認列方式相同，目前大部分銀行皆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惟折舊費用(租賃資產除外)依Basel III定義不須納入BI計算。

➤ 租金收入部分，則每年依照租金之給付日認列租金收入，該租金收入符合BI之利息、租賃與股利因子定義，應納入該項以利進行BI之計算。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釋例六】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45)

營運指標(BI)「其他營業費用」

來自作業風險事件的費用/損失會依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的會計事務處理程序進行會計項子目列帳，例如認列至「58068:資產報廢損失」、「58067:災害損失」或「58099:其他什項支出」，惟該會計項子目中亦包括非屬作業風險事件的費用/損失，請問如何處理？

依照現行會計準則，「其他營業費用」之會計科目項下並無依照是否為作業風險進行區分，建議可將符合作業風險事件定義的案件，在認列於會計帳前於系統進行註記，以利未來可由註記之明細帳進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金額之撈取與統計作業，或於會計各科目中新增專門針對作業風險之細目，以利統計該科目下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金額。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4. 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與會科分類

(3) 財務因子(FC)

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項目	項目描述	代表性子項目
交易簿之淨損益 【釋例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來自交易目的而持有資產與負債(如衍生性商品、債務證券、權益證券、授信、短部位、其他資產與負債等)之淨利益/損失。來自避險會計之淨利益/損失。來自兌換差額之淨利益/損失。	
銀行簿之淨損益 【釋例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利益/損失(授信、備供出售資產、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來自避險會計之淨利益/損失。來自兌換差額之淨利益/損失。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釋例七】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39)

銀行實務通常於交易時由交易員透過交易目的區分部位屬交易簿或銀行簿，並將分類結果註記於交易系統中，因而於資產負債面區分並無太大困難，惟多數銀行目前並無利用交易系統或會計系統明確區分各類金融商品部位歸屬交易簿或銀行簿之實際損益金額，相關之兌換損益亦無法進行區分，請提供區分銀行簿/交易簿損益之實務建議。

1

利用帳務系統進行區分

於會計系統內之損益科目建置更為細緻且可歸屬於交易簿或銀行簿之細目，或利用現行科、子細目，依行內產品進行微調，以產生交易簿及銀行簿損益。

2

利用單位區分

若銀行內部權責劃分已明確區分持有交易簿部位與銀行簿部位之單位為何，或於未來明確規定何單位只從事交易簿之交易，何單位只從事銀行簿交易，則可利用不同單位之損益產生交易簿及銀行簿損益。

3

【方案三】利用產品區分

若銀行可明確區分某一類產品全為交易簿或銀行簿交易，則可利用產品損益產出交易簿損益及銀行簿損益。例如：銀行帳務處理雖未依照產品區分會計科目，惟銀行內部可區分各產品歸屬於交易簿或銀行簿，並有內部報表可判別個別產品之損益，則可利用該內部報表區分交易簿損益及銀行簿損益。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39)

銀行實務通常於交易時由交易員透過交易目的區分部位屬交易簿或銀行簿，並將分類結果註記於交易系統中，因而於資產負債面區分並無太大困難，惟多數銀行目前並無利用交易系統或會計系統明確區分各類金融商品部位歸屬交易簿或銀行簿之實際損益金額，相關之兌換損益亦無法進行區分，請提供區分銀行簿 / 交易簿損益之實務建議。

至於兌換損益部分，因銀行現行實務對所有交易產生之外幣部位皆有限額控管，且大多由單一資金調撥單位統籌定期進行外幣部位拋補，因此符合交易簿定義，建議將兌換損益部位皆歸類於交易簿。

不論採用何種方案，其交易簿及銀行簿之損益相加後，應等於會計帳上之金融商品之總損益。



報告大綱

1. 營運指標(BI)定義
2. 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
3. 營運指標(BI)、營運指標因子(BIC)計算範例
4. 營運指標(BI)組成因子與會科分類
5. 不納入營運指標(BI)項目計算之損益項目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5. 不納入營運指標(BI)項目計算之損益項目

- 來自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
- 因購買保險或再保險保單之已付保費及保險賠償金。
- 管理費用，包含職員費用、對支付非金融服務之委外費用（如後勤、資訊科技、人力資源等）、其他管理費用（如資訊科技、公用水電、電話、差旅、辦公用品、郵資等）。
- 管理費用之收回，包含收回代客戶代墊款（如代付客戶稅金）。
- 房地產及固定資產之費用（該費用導因於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者除外）。
- 有形與無形資產之折舊／攤銷（排除營業租賃資產有關之折舊，其包含在融資租賃與營業租賃費用）。
- 提存／提存迴轉（如退休金、提供承諾及保證等），排除與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有關之提存。



釋例說明-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5. 不納入營運指標(BI)項目計算之損益項目

- 具贖回權之金融工具所衍生之費用。【釋例八】
- 減損／減損迴轉（如金融資產、非金融資產、投資於子公司、合資企業及關聯企業）。
- 因商譽變動認列之損益。
- 公司所得稅（如營利稅，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釋例說明 – 營運指標(Business Indicator)

營運指標(BI)【釋例八】

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研究報告(P-44)

請就「具贖回權之金融工具所衍生之費用(Expenses due to share capital repayable on demand)」提供具體案例或說明。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號(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 IFRIC 2)，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share capital repayable on demand)係指具有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包括社員股份)，如：表決權及參予股利分配之權利，惟該等金融工具之持有人具請求贖回之合約權利，因此通常此金融工具雖具備權益特性，然而卻不會歸於權益，而是歸於負債。

「Expenses due to share capital repayable on demand」係指上述金融工具所衍生出之相關費用，包含股利支出及利息費用。舉例而言，若有一合作社要求消費者繳交新臺幣100元社員費成為社員後才可進行消費，惟可隨時進行退會，退會時，會將所繳交之社員費完全退回，此外，該合作社每年亦會將所賺得之盈餘分配給社員購買商品，該盈餘分配之金額即為「Expenses due to share capital repayable on demand」。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